

思拓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季業績報告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一(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共錄得營業額約68,335,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税後虧損淨額約為24,670,000港元,而
 每股基本虧損則為4.21港仙

綜合收益表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	固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	68,335	230,685	16,815	57,927	
銷售成本		(66,291)	(211,547)	16,269	(52,573)	
毛利/(毛損)		2,044	19,138	546	5,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94	672	2	1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597)	(8,335)	(2,880)	(2,148)	
財務成本		(758)	(1,111)	(240)	(186)	
其他減值虧損		(2,536)	_	(845)	_	
除税前溢利/(虧損)		(24,653)	10,364	(3,417)	3,124	
税項	3	(17)	(900)	_	(100)	
期間溢利/(虧損)		(24,670)	9,464	(3,417)	3,02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4	(4.21)仙	1.80仙	(0.58)仙	0.57仙	
攤薄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流動器材及其相關部件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收入 (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	固月	三伯	固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68,335	230,685	16,815	57,927
147	287	_	86
3	_	_	_
44	385	2	18
194	672	2	104
134	072	2	104

收入 銷售商品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淨外匯收益 其他

3. 税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期內並無就利得税或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按稅率17.5%就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款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香港期內支出	-	900	-	100	
遞延税項					
期內支出	17	-	-	_	
	17	900	-	100	

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之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用以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4,670)	9,464	(3,417)	3,024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1	固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586,451,500	526,451,500	586,451,500	526,451,5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 儲備

					(於日	
		認股權證	購股權		虧損)/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379	2,060		11,157	17,752	99,348
期間虧損	00,379	2,000	_	11,137	,	
	_	_	7.440	_	(24,670)	(24,670)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7,442	_		7,44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8,379	2,060	7,442	11,157	(6,918)	82,120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579	_	_	11,157	25,951	88,687
期間溢利	_	_	-	-	9,464	9,464
發行認股權證	_	1,160	-	-	-	1,16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1,579	1,160	_	11,157	35,415	99,331
	3.70.0	:/100		,	22/110	22/001

附註:

 資本儲備即本公司作為代價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 淨值之差額。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3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0,685,000港元),跌幅為70%。營業額減少乃因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面臨激烈競爭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4,6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9,464,000港元)。本期間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為現有業務營運利潤率下降、向客戶賠款及有關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結賬購股權支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市場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零部件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面臨激烈競爭,董事會繼續尋求商機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基礎。鑑於競爭加劇及利潤率不斷下降,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求商機,以涉足回報較現有業務更豐厚之其他業務。

本公司將致力維持現有經營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同時亦會開拓新業務,如媒體與廣告發行業務、軍民兩用光電業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為股東爭取較優厚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本公司	所持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港元		
向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0.85%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0.85%
20,130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3(=37137		2,232,333	
Cho Hui Jae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0.85%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施連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實益擁有人	0.28	2,500,000	0.43%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梁榮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實益擁有人	0,28	2,500,000	0.43%
,,,,,,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3(=321)		_,	
			المتاريخين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實益擁有人	0.28	2,500,000	0.43%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登記冊中記錄或須向本公司知會之人士如下:

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	6.31%
Jo Won Seob	實益擁有人	81,200,000	13.85%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3.41%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900,000	3.56%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公司權益	40,900,000	6.97%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23%
張春葉(附註2)	公司權益	60,000,000	10.23%

附註:

-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 2.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乃張春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改,否則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6,82%。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於	
		=	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每份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於期內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尚未行使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_	22,500,000	_	22,500,000	0.28
_,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77		,,	
	налин	一 令 <u></u> _ 十口 / / /					
K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	17,500,000	-	17,500,000	0.28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40 000 000		40 000 000	
				40,000,000		40,000,0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被許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 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惟本公司並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而 彼等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 舉。此項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該項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已進行商討並作出結論,認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訂明任期 而彼等須輪流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的現行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嚴啟銓先生、黃澤強先生、楊曉明先生及 Cho Hui Jae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生。

>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